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29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谭启军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
系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彤昱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马
花二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郝玲玲，女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李花
二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李彤昱、郝玲玲
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(2018)新乌证内字第4236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彤
昱、郝玲玲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彤昱、郝玲
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彤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



区克拉玛依东路39号金马花园小区二期1栋8层3单元802室
房产（房产证号：不动产权证号：200701669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李长源

审 判 员 魏 震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阿依帕丽·帕尔哈提

